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3 月 8 日,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1,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6 元 / 股,最低价为 22.5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6,015.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1,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6 元 / 股,最低价为 22.5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6,015.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3,335,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3,335,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9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瑞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李潜、张然在线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李金玲、沈驰在线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其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30,340	99.6803	905,635	0.319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0.0662	905,635	99.933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刘宜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然女士、泮伟江先生、李潜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张然女士。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然女士、泮伟江先生、李瑞强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李瑞强先生。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然女士、泮伟江先生、王其锋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张然女士。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瑞强先生、王其锋先生、李潜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李瑞强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1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1,895,8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1,895,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5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5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延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育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铭卓先生、副总经理谢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1,876,869	99.9978	18,996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638,886	99.9959	21,502	0.00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1,874,363	99.9975	21,502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067,220	99.9940	18,996	0.0060	0	0.0000
2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96,672,202	99.9928	21,502	0.00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议案 2 回避表决的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创益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泽之、李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1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瑞祺”)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国科瑞祺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期间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7%。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国科瑞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 1,2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科瑞祺	5%以下股东	2,250,000	2.67%	IPO 前取得:2,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科瑞祺	1,220,000	1.45%	2021/12/21 ~ 2022/3/8	大宗交易	158.23 ~ 185.88	205,622,300.00	1,030,000	1.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国科瑞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国科瑞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科瑞祺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11,603,099	8,809,877	31.71
营业利润	1,352,959	1,058,488	27.82
利润总额	1,346,645	1,043,465	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165	210,696	9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118	130,528	17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0.82	7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1	16.51	增加 24.60 个百分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12,793,392	10,952,385	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3,322	813,229	82.40
股本	284,585	259,998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1	3.13	66.6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在宏观经济复苏以及“双碳”政策引领下,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速推进清洁能源全场景业务布局和能力建设,持续探索经营效率优化、数智产品打造等经营管理转型升级举措,公司各主要业务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基于庞大的下游客户基础以及新奥舟山接收站稳定的处理能力,公司积极拓展直销气业务并获得快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03,0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1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6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1.74 元。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3 月 8 日的换手率为 60.1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6.43,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7.75 的水平。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函询,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1.74 元。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3 月 8 日的换手率为 60.18%。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市盈率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6.43,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7.75 的水平。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2021 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尤其部分长账龄项目收款情况不佳,造成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目前预计考虑所得税影响后 2021 年全年资产减值占 2020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10%~20%,对业绩影响明显。

4、业绩下滑风险

预计 2021 年业绩将较 2020 年下滑,具体业务数据正在审计,将在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截止目前,公司主业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和 52.8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3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4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相应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 22,000 万元

风险提示:参投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合计持有 100%出资份额的并购母基金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土锦恒”)于近日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锦绣”)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闰土锦恒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00 万元。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投资于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末上市企业股权,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2343683

成立日期:2014-12-24

法定代表人:郑伟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伟鹤、黄荔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登记备案情况: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18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 90,000 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基金分两期出资,每期实缴 50%,以普通合伙人送达的付款通知为准。在基金募集过程中,个别合伙人如因由于其资金安排等原因,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可根据其与普通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方式、期数和 / 或每期缴款数额一次性或分期实缴

(七)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中,截至目前基金认缴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4.00%
2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88.00%
3	青岛同创同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金额总计			25,000.00	100.00%

(八)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 8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存续期的第 1 年至第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的第 7 年为退出期,存续期的第 8 年为延长期。

(九)管理费: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内,有限合伙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2%/ 年支付管理费;本协议约定的退出期内有限合伙按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的尚未退出项目的资本金(每年的支付标准以有限合伙日历年度开始日之尚未退出项目的资本金为计算基础)的 2%/ 年支付管理费;本协议约定的延长期和清算期内,有限合伙无需支付管理费。

(十)退出机制:合伙企业通过股权 / 股份转让、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被投资企业清算及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要求而不得不提出退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该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十一)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末上市企业股权。

(十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拟投基金由专业投资机构同创锦绣担任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同创锦绣设置基金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行使: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十三)收益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资本,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为止;如有余额,则按该有限合伙人 80%、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关联人或指定主体)20%的比例进行分配(该 20%部分称为“业绩报酬”)。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投资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重点投资于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末上市企业股权,基金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政策、税收、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组合价值,可能面临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同创锦绣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届满。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7.58 元 / 股,在初始发行 845,700,0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57,067,867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6.75%,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85,967,781.86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3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首体支行	NRA11092101911088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丙方”。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